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欣龙控股”、“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公司、发行对象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饶勇作出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欣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在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欣龙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欣龙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在境内外开展与欣龙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并优先推动欣龙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欣龙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欣龙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2、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发行人作为欣龙控股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发行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在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欣龙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欣龙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及控制的企业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在境内外开展与欣龙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并优先推动欣龙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欣龙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欣龙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三、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张宇、西安长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宋丽双、上海瑞艾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绍兴县恒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保荐机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签字律师承诺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